

原告 蔡佳蓉

被告 方帥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馬金簡字第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，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規定，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因有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犯行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至被告提供之帳戶，因而受有損失，被告之行為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96、97、9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案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50萬元之損失，爰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

01 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
02 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
03 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
04 2月28日前某時，提供其名下之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，
05 嗣經詐騙集團向原告詐得50萬元，被告所為係幫助犯詐欺取
06 財罪及幫助犯洗錢罪等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馬金簡字
07 第2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即
08 應以上述事實作為認定依據。據此，被告上開幫助詐欺、幫
09 助洗錢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50萬元財產損害等事實，堪以
10 認定，是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，
11 洵屬有據。

1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
13 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4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正當。

15 六、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1
16 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
17 宣告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20 法 官 陳順輝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7 書記官 洪鈺筑